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一、訴訟概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1年10月，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中院」)送達的民事起訴書(案號：(2021)閩01民初2594號)。根據起訴書，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300750)針對本公司及寧德市星元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於本公司的汽車銷售商)就「集流構件和電池」(ZL201810039458.6)(「本次涉訴專利」)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訴訟請求包括：

- (1) 主張本公司立即停止實施侵害原告專利權的行為，包括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侵害原告專利權的產品；
- (2) 主張本公司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1,200萬元，以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50萬元。

二、訴訟進展

(一) 侵權訴訟進展

本案經福州中院開庭審理，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收到福州中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本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 1、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銷售侵害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明專利權(專利號：ZL201810039458.6)的產品；
- 2、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賠償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經濟損失人民幣2,632,500元，並支付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費用人民幣127,500元；
- 3、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賠付合理支出人民幣200,000元；
- 4、駁回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本案案件受理費人民幣96,800元，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48,400元，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48,400元。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或者代表人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最高人民法院。

(二) 涉訴專利無效進展

本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達的民事起訴狀後，即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了涉訴專利的無效宣告請求，涉訴專利已於2022年4月24日被國家知識產權局宣告專利權部分無效。本公司不服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涉訴專利部分權利要求仍然有效的決定，已於2022年6月21日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北知院**」)提起行政訴訟，涉訴專利部分維持有效的權利要求尚處於審理中。

北知院作出的專利行政訴訟判決為一審判決，倘不服該判決的各方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提起上訴，則根據中國的兩審終審制度，最高院的專利行政訴訟判決將為終審生效判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訴訟事項外，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訴訟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 1、動力電池領域的技術進步和產品迭代速度快，本公司產品已採用更先進的技術，與涉訴專利的早期技術完全不同，已不存在本公告判決中提及的需要立即停止銷售涉訴產品的情形。
- 2、本公告判決為福州中院的一審判決，並非終審生效判決。本公司將在上訴期內就該一審判決向最高院提出上訴，尚無法確定終審判決時間和結果。同時，涉訴專利中部分維持有效的權利要求，也尚處於北知院的審理中。因此，本公司目前無需支付福州中院的一審判賠額。

因此，本公告判決不會對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告訴訟的相關風險已在招股章程中作出充分披露。本公司將視最高院的侵權訴訟終審判決和專利行政訴訟終審生效判決，確定是否需要依據會計準則的要求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會積極的採取相關法律措施，維護自身合法權利，並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根據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